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黃欣怡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8610
傳真：06-6859349
電子信箱：po043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門區雙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11083141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111年11月26日(星期六)舉辦之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之複決案，請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南市選舉委員會111年1月22日南市選一字第1113150013號函及111年5月25日南市選一字第1110000778號函辦理。

二、請配合辦理事項如下：

(一)於安排該學期行事曆時，若111年11月25日(星期五)、26日(星期六)等2日遇有校慶、運動會或其他活動時，宜斟酌改期辦理。

(二)選務工作事項之「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會」、「投票日前一日至區公所點領選票與佈置投開票所」及「投票日當天擔任選務人員」等3項，其給予公假、補休及公假期間代課鐘點費等方式，說明如下：

1、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會：核給公假4小時，並請以課

務自理或無課務時段前往參加。

2、投票日前一日至區公所點領選票與佈置投開票所：

(1)教師擔任主任管理員、主任監察員及發票管理員

(指派點領選票者)之選務工作，當天以公假登記，

並依當天實際課務至多支給4節代課鐘點費，請學

校確實掌控覈實補助，不得有浮濫之情事。

(2)其它擔任選務工作人員之教師，予以公假並請以課

務自理或無課務時段參加。

3、投票日當天擔任選務人員之教師，予以公假登記，另

考量當天教師無課務，且已領有工作津貼，同意給予

補休2天，並於投票日後1年內擇無課務時段或自行調

課方式補休完畢，補休期間不另支給代課鐘點費。

4、如有上開代課鐘點費問題，請聯絡本局課程發展科科

員鄭凱澤(聯絡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330)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(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)

副本：臺南市選舉委員會、本局課程發展科、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學輔校安科、本局
督學辦公室、本局秘書室、本局人事室

